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7號

原告 傑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慧

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

被告 苙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重生

訴訟代理人 林雯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1,29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97,1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如以新臺幣891,2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兩造為合作廠商，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陸續向原告
訂購如附表所示「交易貨品（含品項、規格）」、「數量」
欄之產品，原告均依附表所示「採購單號」欄製作，及「銷
貨日期」欄出貨「銷貨單號」欄之產品予被告後，分別於11
3年8月16日向被告請款貨款260,560元、同年9月20日向被告
請款貨款503,945元、同年11月18日向被告請款貨款126,788
元，共計891,293元（計算式：260,560元+503,945元+12
6,788元=891,293元，下稱系爭貨款）。詎被告竟拖延給
付，原告遂於114年5月12日以神岡社口郵局存證號碼000039
號存證信函（下稱3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3日內給付系爭

01 貨款，經被告於同年月13日收受，然被告迄今均無給付情
02 形。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抗辯略以：被告現法定代理人陳重生與訴外人即被告股
05 東林紹白存有經營權爭執，已被排除於被告實際經營層，無
06 從核實附表所示採購單、銷貨單之「交易貨品（含品項、規
07 格）」、「數量」等項目，是爭執前開單據形式上真正。又
08 觀諸原告所提之採購單、銷貨單等單據，亦不足具體證明附
09 表所示交易貨品、數量均確實進入被告倉儲體系，並經被告
10 內部驗收、入庫、帳務登錄等程序，並實際提供被告營運使
11 用，是認原告為取得貨款仍持續供貨，顯然係配合林紹白淘
12 空公司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13 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16 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7 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18 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37
19 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20 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
21 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
22 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於附表所示時
23 間，就附表所示貨品存有買賣契約，並經原告於附表所示時
24 間交付貨品予被告乙節，經被告以前詞否認，依上開說明，
25 原告即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

26 (二)經查：

27 1.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買賣契約，並經其出貨乙節，經原告舉
28 證如附表所示金額、項目之被告採購單、原告銷貨單、報價
29 單、統一發票、客戶簽收單、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
30 細表等件為證（卷第63-107、109-113、185、199、205、20
31 7、197頁）。

01 2.上開採購單等件雖經被告爭執形式上真正，然證人即被告員
02 工林筱芸於本院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伊任
03 職於被告，擔任採購人員，附表編號1至8、編號10之採購單
04 上戳記「HeidiLin」為伊，有戳記「HeidiLin」之採購單為
05 伊製作，附表編號9之採購單（即採購單號：P240830，卷第
06 97頁）伊有看過，係伊委由同事製作，附表編號11之採購
07 單（即採購單號：P241101，卷第105頁）係伊製作，戳記部
08 分是伊遺漏了，從各銷貨單簽收欄可以看出已經出貨至被
09 告，因為上載之「林阿英」、「昌明億」都是被告倉庫管理
10 人員，附表編號9之客戶簽收單上記載之「林」，伊不清楚
11 是誰，但送貨地點是被告，編號11之客戶簽收單上簽署
12 「蛾」之人，也是伊的同事等語（卷第242-246頁）；證人
13 林阿英於本院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伊前任
14 職於被告，擔任倉管工作，已於114年10月31日離職，附表
15 編號1至4、編號6至8之銷貨單係伊簽名，實際上亦有收到貨
16 品；附表編號5、編號9送貨單之客戶簽收欄也是伊的簽名，
17 附表編號10之客戶簽收單是同事昌明億簽名，編號11之客戶
18 簽收單看的出來是送到被告，且有簽收，該人無法確定是何
19 人，但應該是公司的人，因為公司的人才會簽收貨運單，伊
20 簽收貨品時都有核對項目等語（卷246-249頁）。堪認原告
21 舉證之上開採購單等件，已經被告員工林筱芸、林阿英證述
22 為其等製作、簽署，上開單據即屬真正。則被告採購單、原
23 告報價單係經被告內部採購人員林筱芸簽認回傳，後原告出
24 貨製作之銷貨單、委由貨運公司寄送之客運簽收單等件，亦
25 由被告員工林阿英、昌明億等人簽收，而完成貨品交付，堪
26 認原告前開主張，應係真實可採。據此，原告依民法第367
2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即屬有據。至於被告抗辯
28 原告係配合林紹白淘空公司等等，經核被告就其上開抗辯並
29 無舉證據證明，本院無從認定其抗辯真實。

30 3.又原告前以39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3日內給付貨款，上開
31 存證信函經被告於114年5月13日收受，有39號存證信函、回

執可參（卷第115-117、121頁）。被告迄今均無給付情形，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被告於催告期滿之隔日即114年5月17日已陷於給付遲延，是原告依民法第203條、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91,293元，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均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康綠株

附表：

編號	採購單日期	交易貨品（含品項、規格）	數量	金額（含稅） （新臺幣）	採購單號	銷貨日期	銷貨單號
1	2024年6月25日	HGR-30-R2480-C、滑軌	2PCS	21,538元	P0000000	2024年7月29日	00000000000
		HGH-30-HA-ZA-C、滑座（塊）	2PCS				
		HGR-30-R2560-C、滑軌	1PCS				
		HGH-30-CA-ZA-C、滑座（塊）	2PCS				
2	2024年7月4日	HGR-25-R1620-C、滑軌	2PCS	8,816元	P0000000	2024年7月29日	
		HGW-25-CC-ZA-C、滑座（塊）	2PCS				
3	2024年7月7日	HGR-30-R2040-C、滑軌	4PCS	161,494元	P0000000	2024年7月29日	
		HGH-30-CA-Z0-C、滑座（塊）	16PCS				
		HGR-30-R440-C、滑軌	8PCS				
		HGH-30-CA-Z0-C、滑座（塊）	16PCS				
		HGR-30-R920-C、滑軌	12PCS				
		HGH-30-CA-Z0-C、滑座（塊）	24PCS				
		HGR-30-R1160-C、滑軌	6PCS				
		HGH-30-CA-Z0-C、滑座（塊）	12PCS				
		HGR-30-R840-C、滑軌	4PCS				
		HGH-30-CA-Z0-C、滑座（塊）	8PCS				

(續上頁)

01

4	2024年7月12日	4R63-63S2-DFSH-0000-0000-0.023 滾珠螺桿	1PCS	43,355元	P240716	2024年7月29日	
5	2024年7月26日	R63-63S2-DFSH-422-583.5-0.023 滾珠螺桿 C6轉造級	1PCS	25,358元	P240736	2024年8月8日	00000000000
6	2024年8月19日	HGW-30-HC-ZA-C、滑座（塊）	12PCS	46,368元	P0000000	2024年8月27日	00000000000
		HGR-30-R800-C、滑軌	6PCS				
		R40-10T4-FSI-000-000-0.05 滾珠螺桿	3PS				
7	2024年8月22日	HGR-30-R440-C、滑軌	8PCS	138,398元	P0000000	2024年9月13日	00000000000
		HGH-30-CA-Z0-C、滑座（塊）	16PCS				
		HGR-30-R560-C、滑軌	12PCS				
		HGH-30-CA-Z0-C、滑座（塊）	24PCS				
		HGR-30-R760-C、滑軌	3PCS				
		HGH-30-CA-Z0-C、滑座（塊）	6PCS				
		HGR-30-R1240-C、滑軌	4PCS				
		HGH-30-CA-Z0-C、滑座（塊）	16PCS				
		HGR-30-R1320-C、滑軌	4PCS				
		HGW-30-CC-Z0-C、滑座（塊）	12PCS				
8	2024年8月22日	HGR-30-R440-C、滑軌	8PCS	276,796元	P0000000	2024年9月13日	00000000000 00000000000
		HGH-30-CA-Z0-C、滑座（塊）	16PCS				
		HGR-30-R560-C、滑軌	12PCS				
		HGH-30-CA-Z0-C、滑座（塊）	24PCS				
		HGR-30-R760-C、滑軌	3PCS				
		HGH-30-CA-Z0-C、滑座（塊）	6PCS				
		HGR-30-R1240-C、滑軌	4PCS				
		HGH-30-CA-Z0-C、滑座（塊）	16PCS				
		HGR-30-R1320-C、滑軌	4PCS				
		HGW-30-CC-Z0-C、滑座（塊）	12PCS				
		HGR-30-R440-C、滑軌	8PCS				
		HGH-30-CA-Z0-C、滑座（塊）	16PCS				
		HGR-30-R560-C、滑軌	12PCS				
		HGH-30-CA-Z0-C、滑座（塊）	24PCS				
		HGR-30-R760-C、滑軌	3PCS				
		HGH-30-CA-Z0-C、滑座（塊）	6PCS				
		HGR-30-R1240-C、滑軌	4PCS				
		HGH-30-CA-Z0-C、滑座（塊）	16PCS				
		HGR-30-R1320-C、滑軌	4PCS				
		HGW-30-CC-Z0-C、滑座（塊）	12PCS				
9	2024年8月29日	HGR-30-R800-C、滑軌	4PCS	42,382元	P240830	2024年9月4日	00000000000
		HGW-30-CC-Z0-C、滑座（塊）	8PCS				
		HGR-30-R480-C、滑軌	8PCS				
		HGH-30-CA-Z0-C、滑座（塊）	12PCS				
		HGR-30-R640-C、滑軌	2PCS				
10	2024年10月24日	R63-63S2-DFSH-422-583.5-0.023 滾珠螺桿 C6轉造級	2PCS	50,715元	P241004	2024年11月6日	00000000000
11	2024年11月5日	R63-63S2-DFSH-422-583.5-0.023 滾珠螺桿 C6轉造級	3PCS	76,073元	P241101	2024年11月19日	00000000000
合計金額				891,293元			